

长城理财之金元宝季季开 3 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版本：V1.0-2022.04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提示：本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本款产品是由长城华西银行自主设计、投资、运作与销售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本理财产品发生最不利情况为（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长城华西银行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安全，客户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本金和收益的损失。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长城华西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不代表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和保障。产品说明书中关于业绩基准和测算收益均是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业绩基准仅作为计算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长城华西银行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等级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后，在慎重考虑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客户应密切关注长城华西银行与本产品信息有关的信息披露。

长城华西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一、产品概要

产品名称	长城理财之金元宝季季开 3 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代码	JX08-JZX-999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系统登记编码	C1079422000002;可在产品成立前依产品名称在“中国理财网”查询该产品信息。“中国理财网”网址为： http://www.chinawealth.com.cn/zzlc/jsp/lccp.jsp

发行机构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7118101492)	
产品管理人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运作模式	☒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 开放式非净值型产品 ☐ 封闭式非净值型产品
投资性质	☒ 固定收益类产品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权益类产品 ☐ 混合类产品
产品是否分级	☐ 是	☒ 否
风险等级	R2 (低风险)	
适合客户	经长城华西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 保守型 ☒ 稳健型 ☒ 平衡型 ☒ 成长型 ☒ 进取型 的有投资经验的个人客户	
业绩比较基准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业绩基准为 4.10%-4.30% ，该业绩基准为本产品扣除长城华西银行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及其他运营费用（如有）后的业绩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长城华西银行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长城华西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天数计算惯例	ACT/365 （实际理财天数/365 天）	
认购起点	人民币 1 万元, 以 1 千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上限规模	100 亿元	
销售地区	四川省	
购买渠道	长城华西银行营业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超级终端。 个人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需在长城华西银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	
募集方式	☒ 公募发行	☐ 私募发行
产品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产品募集期	2022 年 02 月 16 日-2022 年 02 月 22 日	
产品成立日	2022 年 02 月 23 日	
产品到期日	2037 年 02 月 04 日	
产品期限	5460 天（长城华西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客户投资周期	1. 单个投资周期为 91 天(投资周期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 2. 单个投资周期结束后，产品将于上一投资周期到期确认日进行现金分红，客户有权在开放期赎回资金；若客户选择不赎回，客户所持有的产品份额自动续期。
产品分红	本产品将于确认日进行现金分红，分红后产品单位净值归 1
开放期	客户可以在本产品每个确认日之前约定时间内即开放期内（每个确认日前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申购/赎回操作。
交易时间	开放期内每日 09:00-18:00
购买规则	本产品以金额申购。 1. 募集期购买：客户可以在募集期进行认购/认购追加/认购撤单。募集期产品单位净值为1元，购买份额=购买金额÷1。 2. 开放期购买：客户可以在产品开放期提交申购申请（即每个确认日前5个工作日内）。当确认日前1个自然日的单位净值大于或等于1时，申购/追加申购份额以产品分红后单位净值为1的基准进行计算，购买份额=购买金额÷1；当确认日前1个自然日的单位净值小于1时，申购/追加申购份额以此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购买份额=购买金额÷确认日前1个自然日的单位净值。 3. 客户将认购资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确认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存款利息（参考长城华西银行挂牌利率），开放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4. 认购/申购资金在申请成功后将被冻结，在成立日/确认日进行扣划。
份额查询	客户可通过网银、手机银行、柜面查询客户购买本产品并已确认的全部份额及对应明细。
赎回规则	本产品以份额赎回。 1. 客户每次购买确认后的投资周期为 91 天（投资周期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 2. 投资周期内客户份额不可赎回。 3. 客户可以在本产品每个确认日之前约定时间内即开放期内（每个确认日前5个工作日内）赎回上一封闭期全部或部分理财产品份额。 4. 单个投资周期结束后，产品将于确认日以产品单位净值为依据进行现金分红及本金兑付。具体兑付安排详见下文“四、产品风险及收益”。产品分红后，单位净值归1。 5. 本产品不进行巨额赎回限制。 6. 分红及赎回资金到账时间：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
产品单位净值	1. 产品单位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 2. 计算方法：单位净值=产品资产净值/产品份额。（产品资产净值为扣除长城华西银行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的价值） 3. 当产品单位净值大于1时，将在确认日对产品收益进行分红，分红后产品单位净值归1。

净值确认日	每个确认日（T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确认客户赎回、申购是否成功，并按照确认日上1个自然日（T-1日）的单位净值计算收益并分红。产品分红后净值归1。
净值公布日	长城华西银行将于每个确认日（T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公布本产品确认日的上1个自然日（T-1日）的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0001元，并以此为依据进行现金分红。
产品费用	1.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2.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 1) 固定管理费：0.15%/年 2) 销售服务费：0.15%/年 3) 托管费：0.01%/年 上述3项费用按产品前一日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理财产品相关费用 E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费用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3. 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区间。 本理财产品单日投资收益扣除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后，若理财产品投资净收益高于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折算收益，则高出的部分，100%作为长城华西银行的超额业绩报酬。 计算方法如下： 当 $N \geq R1$ 时，计提业绩报酬 = $(N - R1) \times 100\%$ N为当日理财产品投资净收益 R1为当日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折算收益 成立日当天，$R1 = \text{成立规模} \times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当年天数}$ 成立日后，$R1 = (E + G - S) \times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当年天数}$ E为前一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G为当日申购确认金额 S为当日赎回确认金额 本产品超额业绩报酬每日计提，按月确认。 4. 与本产品运作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期货交易费用、税费等，于费用发生时计提。 其他说明：长城华西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取方式及比例，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在公告生效前的开放期内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长城华西银行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长城华西银行的公告为准。如客户未在公告生效前的开放期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客户同意调整后的相关内容。
税务处理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由长城华西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款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长城华西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客户应密切关注长城华西银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其他规定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参考长城华西银行挂牌利率），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购买本金份额。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现金类资产。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发行及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 ABS、资产支持票据 ABN）、债券基金、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同业借款、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
3.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二）投资比例

本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比例为 80%-100%，其他资产比例为 0%-20%。本理财产品杠杆水平不超过 140%（杠杆水平是指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

本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均经过长城华西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筛选和审批，达到可投资标准。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市场变化等非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的，长城华西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三）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将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通过买入持有策略以及合理的操作策略，以期在存续期内获取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

长城华西银行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本产品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

三、产品估值

（一）资产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价值总和。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单位净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份额。

2. 本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的兑付分红提供计价依据。

3.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将于每日进行估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01 元，小数点六位后四舍五入。

（二）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及所承担的负债。

（三）估值方法

1. 估值主要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原则。

2. 现金类资产的估值

（1）持有的现金、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持有的货币基金按最新公布的基金净值估值；

（3）持有的债券逆回购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3.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估值

（1）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税前）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2)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第三方估值价格的选取：交易所：中债，银行间：中债

(6)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 ETF 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托管行和管理行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估值错误处理。

4. 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产品估值日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托管行和管理行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5. 估值错误的处理

托管行和管理行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如托管行和管理行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托管行和管理行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四、产品风险及收益

(一) 产品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不限于：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相关债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除本产品相关文件另有约定外，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

品投资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影响客户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5.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情形，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6. **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7. **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客户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产品收益

1.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1%-4.3%。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该业绩基准为本产品扣除长城华西

银行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及其他运营费用（如有）后的业绩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长城华西银行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长城华西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2. 收益兑付安排

本理财产品收益以现金分红形式实现。客户可以在本产品每个确认日之前约定时间内即开放期内（每个确认日前 5 个工作日内）选择赎回上一封闭期全部或部分理财产品份额。

产品收益以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当单位净值大于 1 时，本产品在确认日进行分红，分红后净值归 1；当单位净值小于 1 时，产品不进行分红，产品赎回金额以赎回份额及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的单位净值为基准确认。

计算公式如下：

（1）当单位净值 R 大于 1 时：

赎回本金=赎回份额 $\times$ 1

产品分红=上一周期持有份额 $\times$ （ $R-1$ ）

（2）当单位净值 R 等于 1 时：

赎回本金=赎回份额 $\times$ 1

产品分红=0

（3）当单位净值 R 小于 1 时：

赎回本金=赎回份额 $\times R$

情景示例：

情景一：假设客户在认购期/开放期认购该理财产品 100 万份，认购时单位净值为 1，投资金额 100 万元，持有 1 个投资周期后，下一周期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1022。

（1）若客户选择继续持有份额，则将获得理财分红收益 $1,000,000.00 \times (1.01022-1) = 10220$ 元，理财本金进入下一投资周期。客户持有期内实现投资

收益为 4.1%。

(2) 若客户选择全部赎回份额，则将获得 100 万元本金，同时获得理财分红收益 $1,000,000.00 \times (1.01022 - 1) = 10220$ 元。客户持有期内实现投资收益为 4.1%。

(3) 若客户选择赎回 50 万份，则将获得 50 万元本金，同时获得理财分红收益 $1,000,000.00 \times (1.01022 - 1) = 10220$ 元，剩余 50 万元本金进入下一投资周期。客户持有期内实现投资收益为 4.1%

情景二：假设客户在认购期/开放期认购该理财产品 100 万份，认购时单位净值为 1，投资金额 100 万元，持有 1 个投资周期后，下一周期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客户选择全部赎回份额时，将获得投资本金 1,000,000.00 元，分红 0 元。客户持有期内实现投资收益为 0。

情景三：假设客户在认购期/开放期认购该理财产品 100 万份，认购时单位净值为 1，投资金额 100 万元，持有 1 个投资周期后，下一周期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0.95。客户选择全部赎回份额时，将获得投资本金 $1,000,000.00 \times 0.95 = 950,000.00$ 元，分红 0 元。客户持有期内未实现投资收益且本金亏损 5 万元。

上述收益计算示例仅为说明文件，所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并不作为产品承诺收益或损失的保证。客户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长城华西银行实际支付为准。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资产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全部违约等极端情况，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五、产品费用

1.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2.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

1) 固定管理费：0.15%/年

2) 销售服务费：0.15%/年

3) 托管费：0.01%/年

上述 3 项费用按产品前一日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理财产品相关费用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费用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3. 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区间。

本理财产品单日投资收益扣除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后，若理财产品投资净收益高于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折算收益，则高出的部分，100%作为长城华西银行的超额业绩报酬。

计算方法如下：

当 $N \geq R1$ 时，计提业绩报酬 = $(N - R1) * 100\%$

N 为当日理财产品投资净收益

R1 为当日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折算收益

成立日当天， $R1 = \text{成立规模}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当年天数}$

成立日后， $R1 = (E + G - S)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当年天数}$

E 为前一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G 为当日申购确认金额

S 为当日赎回确认金额

本产品超额业绩报酬每日计提，按月确认。

4. 与本产品运作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期货交易费用、税费等，于费用发生时计提。

其他说明：长城华西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取方式及比例，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在公告生效前的开放期内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长城华西银行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长城华西银行的公告为准。如客户未在公告生效前的开放期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客户同意调整后的相关内容。

六、提前终止

当存在以下情形时，长城华西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在产品运作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1. 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的；

2.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4.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长城华西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5 个工作日将通过长城华西银行官方网站（www.gwbank.com.cn）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如有）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实际持有本产品的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持有期限，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同时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七、信息披露

（一）披露渠道

长城华西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www.gwbank.com.cn）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任一官方渠道向客户披露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

（二）披露内容

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内容及频率如下：

1. 发行公告；在理财产品募集期之前，公布发行公告。

2. 产品说明书；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公布理财产品说明书。

3. 成立公告；在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成立公告。

4. 净值报告；对于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将在每个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单位净值；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周公告一次产品单位净值；私募理财产品每季度披露一次产品单位净值。

5. 定期报告；在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的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逢半年末，半年报告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产品成立日不足 90 个工作日内或者剩余

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内的，将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6. 临时信息披露：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或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交易结构、产品规模、费率标准或计提方式、业绩比较基准及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比例等产品要素发生调整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时，在调整生效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7. 产品提前兑付或兑付终止公告：如果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 5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终止公告。

八、客户授权

（一）客户同意，长城华西银行通过官方网站（www.gwbank.com.cn）或电子渠道等进行信息披露，视为长城华西银行已向客户完全、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客户已知晓该理财产品投资的性质和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等级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后，在慎重考虑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客户自愿承担该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三）客户已知晓并同意，长城华西银行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投资者基本信息及投资者持有信息等信息。具体报送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投资者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性别、手机号码、固定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资者个人基本信息；
2. 投资者持有信息，包括持有理财产品名称、产品代码、持有金额等与持有理财产品有关的相关信息。

九、客户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长城华西银行各个营业网点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长城华西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长城华西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028-96836），长城华西银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投资者确认：

长城华西银行非机构客户理财产品风险评估报告书

尊敬的客户：

非常感谢您关注长城华西银行提供的理财产品，以下 13 个问题将根据您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对您进行风险评估，我们将根据评估结果为您更好的配置资产。请您认真作答，签字确认您的真实意愿表达无误，感谢您的配合！（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1、风险测评旨在帮助您了解自己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从而有助于您选择合适的产品投资。本测试以及资产配置建议可能并不全面和充分，最了解您的还是您自己。请您依据自己的财务状况、收入预期、对资金的流动性要求、对风险的厌恶程度及投资产品的特点等多种因素做出投资决策。请您在产品购买过程中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的匹配情况，如需帮助，建议您联系您的理财经理或财富顾问，得到进一步的资产配置建议。

2、您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我们的风险评估将基于您提供的有效信息，如因您提供虚假、无效或不完整地信息，导致的评估结果出现错误，银行不承担相应责任。

3、商业银行销售理财产品，应当遵循风险匹配原则，禁止误导客户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理财产品。风险匹配原则是指商业银行只能向客户销售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

4、向我行第一次申请购买任何理财投资产品前，请填写本问卷；本测试结果的有效期为 1 年，如果距离您上次测试超过 1 年或是您的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请您及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5、当您年满 65 周岁必须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否则您无法继续购买我行理财产品。

客户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1. 您的年龄是？

☐ A. 18-30; ☐ B. 31-50; ☐ C. 51-60; ☐ D. 61-62; ☐ E. 63-64; ☐ F. 64-65; ☐ G. 65-68; ☐ H. 68 岁及以上

2. 近 3 年，您的年均收入为：

☐ A. 5 万元以下 ☐ B. 5-20 万元 ☐ C. 20-40 万元 ☐ D. 40-100 万元 ☐ E. 100 万元以上

3. 您的家庭年收入为（折合人民币）？

☐ A. 10 万元以下 ☐ B. 10-50 万元 ☐ C. 50-100 万元 ☐ D. 100-200 万元 ☐ E. 200 万元以上

4 您的家庭金融资产为（折合人民币）？

☐ A. 100 万元以下 ☐ B. 100-300 万元 ☐ C. 300-500 万元 ☐ D. 500-1000 万元 ☐ E. 1000 万元以上

5. 在您每年的家庭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 A. 小于 10% ☐ B. 10%至 25% ☐ C. 25%至 50% ☐ D. 大于 50%

6. 以下哪项最能说明您的投资经验？

☐ A. 除存款、国债外，我几乎不投资其他金融产品
☐ B. 大部分投资于存款、国债等，较少投资于股票、基金等风险产品
☐ C. 资产均衡地分布于存款、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票、基

金等

☐ D. 大部分投资于股票、基金、外汇等高风险产品，较少投资于存款、国债

7. 您有多少年投资股票、基金、外汇、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 A. 没有经验 ☐ B. 少于2年 ☐ C. 2至5年 ☐ D. 5至8年 ☐

E. 8年以上

8. 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 A. 厌恶风险，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

☐ B. 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 C. 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 D. 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9. 以下情况，您会选择哪一种？

☐ A. 有100%的机会赢取4万元现金 ☐ B. 有50%的机会赢取10万元现金

☐ C. 有25%的机会赢取20万元现金 ☐ D. 有10%的机会赢取40万元现金

10. 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 A. 1年以下 ☐ B. 1—3年 ☐ C. 3—5年 ☐ D. 5年以上

11. 您的投资目的是？

☐ A. 资产保值 ☐ B. 资产稳健增长 ☐ C. 资产迅速增长

12. 在较短时间内，您的投资出现何种程度的波动时，您会呈现明显的焦虑？

☐ A. 本金无损失，但收益未达预期 ☐ B. 出现轻微本金损失

☐ C. 本金10%以内的损失 ☐ D. 本金20-50%的损失 ☐ E. 本金50%以上损失

失

13. 在较长时间内，您的投资出现何种程度的波动时，您会呈现明显的焦虑？

☐ A. 本金无损失，但收益未达预期 ☐ B. 出现轻微本金损失

☐ C. 本金10%以内的损失 ☐ D. 本金20-50%的损失 ☐ E. 本金50%以上

[客户确认栏]

客户声明：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接受贵行评估意见。

客户签章：_____

评估日期：_____

[银行确认栏]

投资者的最终得分为_____分，

评估人判定：该客户☐是 ☐否为合格投资者

该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属于_____型

评估人签章：_____

经办银行签章：_____

银行审核人签章：_____

分值范围	客户类型	适合的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等级
小于等于20	保守型	极低风险产品	R1

21-45	稳健型	极低、低风险产品	R2
46-70	平衡型	极低、低、中等风险产品	R3
71-85	成长型	极低、低、中等、较高风险产品	R4
大于等于86	进取型	极低、低、中等、较高及高风险产品	R5

保守型：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非常低，无投资经验，在任何投资中，保护本金不受损失和保持资产的流动性是您的首要目标。您对投资的态度是希望投资收益极度稳定，不愿承担高风险以换取高收益，通常不在意资金是否有较大增值，不愿意承受投资波动对心理的煎熬。总体来看，您愿意接受市场的极低风险产品，您比较适合投资低风险低收益高信用投资品如一般性存款、货币型基金、保障型保险产品、国债、结构性存款产品。

稳健型：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较低，投资经验较少，在任何投资中，稳定是您首要考虑的因素，一般您希望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能有一些增值收入，追求较低的风险，对投资回报的要求不高。总体来看，您愿意接受市场的低风险产品，您适合投资风险和收益较低的投资品市场如存款、国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型保险产品、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投资产品。

平衡型：您具有一定投资经验，在较小的风险情况下获得中等的收益是您主要的投资目的。您愿意接受本金面临较小风险，在做投资决定时，会仔细的对将要面临的风险进行认真的分析。您对风险总是客观存在的道理有清楚的认识。总体来看，您愿意接受中等风险产品，您比较适合投资风险和收益较为适中的投资品市场如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平衡型或偏债型）、保障型保险产品等投资产品。

成长型：您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获得较多的收益是您主要的投资目的。您愿意接受本金面临一定风险、收益波动性较大投资产品，在做投资决定时，会仔细的对将要面临的风险进行认真的分析。总体来看，您愿意接受较高风险产品，您比较适合投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混合型基金（偏股型）、股票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外汇、分红型保险产品等投资产品。

进取型：您具有非常丰富的投资经验，在有高风险情况下专注于投资的长期增值是您主要的投资目的，并愿意接受本金面临较大损失的风险。短期的投资波动并不会对您造成大的影响，追求超高的回报才是您关注的目标。总体来看，您愿意接受高风险产品，您比较适合投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QDII 产品、指数型基金、股票型基金、股票、衍生工具等投资产品。

长城华西银行非机构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本揭示书仅供您作为决策参考，不可能完全覆盖和揭示所有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基于自身判断谨慎投资。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风险评估报告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果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客户须及时到长城华西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长城华西银行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安全，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投资收益甚至全部投资本金的损失，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客户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所投资资产兑付本金及利息。本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如因交易对手违背理财产品文件、处理事务不当而造成理财资金投资的财产损失，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受损。该损失将由长城华西银行作为理财资金的委托人向交易对手索赔。交易对手赔偿不足的，由客户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2、市场风险：理财项目下的资产可能因货币市场行情的变化，导致收益波动，可能使得客户绝对收益降低。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财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取到期一次性兑付的结构设计，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无特别说明，客户不得提前赎回。若此时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由于长城华西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提前返还部分本金及理财收益，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预计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长城华西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到长城华西银行营业网点、网站（长城华西银行网站：www.dycbb.com）查询或致电长城华西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836。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¹在长城华西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长城华西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长城华西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长城华西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

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届满，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长城华西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长城华西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9、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金融市场危机、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购买该理财产品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风险承受能力为长城华西银行内部风险评级_____型，客户需亲自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非机构客户签章：_____

[银行确认栏]

本期理财产品类型为 _____，产品期限为_____天，本期理财产品我行内部风险评级为_____级；

该客户风险等级_____适合购买本期产品。

长城华西银行（经办人签章）：_____

长城华西银行非机构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

理财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客户购买理财产品流程：

- 1、非机构客户已开立有本行借记卡/存折。
- 2、客户接受并完成本行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
- 3、客户阅读并签字确认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风险评估报告及其他销售文件（如有），全面了解产品平均历史业绩、风险、最不利投资情形等情况，谨慎决策投资。
- 4、对通过营业网点打印的产品协议书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相关事宜：

- 1、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评估具体含义以及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等如下：所有首次在本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客户，须亲自到本行营业网点接受风险评估，填写风险评估问卷，经您和理财经理双方签字确认评估结果，得出评估结论，并由理财经理负责解释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客户购买的具体理财产品。
- 2、您在拟购买理财产品时，请向银行客观、真实的反映本人风险偏好、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及风险认知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并认真配合银行销售人员客观、真实的填写风险评估书，认真进行风险评估。
- 3、如果您超过一年未在我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风险评估，或者发生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主动要求及接受我行对您的再次风险评估。

三、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长城华西银行向客户进行完善的信息披露。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根据长城华西银行《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披露”约定，同时请登录长城华西银行网站（<http://www.gwbank.com>）或致电长城华西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6836 或到长城华西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或咨询。

四、客户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长城华西银行各个营业网点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长城华西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长城华西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6836）。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五、我行联络方式

- （一）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6836
- （二）长城华西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gwbank.com>
- （三）总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蒙山街 14 号

客户签章确认：

长城华西银行非机构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

一、重要提示

1、本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甲方（客户）是指购买本理财产品的非机构客户；本理财产品协议书乙方（银行）是指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辖属分支机构。

2、银行理财产品不能等同于银行存款。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银行对客户因购买理财产品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3、本协议理财产品的产品平均历史业绩的表述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甲方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甲方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乙方实际支付给客户的为准。

4、客户在做出投资购买决定、签署本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前，应认真阅读协议条款以及对应的《长城华西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全部条款与内容，并签字（盖章）确认，以确保完全理解相关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如有任何疑问应向银行进行咨询，查询、查阅有关资料及寻求解释。客户应仅在确认自身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确认已从银行获得令其满意的信息披露及充分而必要的风险揭示、确认拟进行的产品交易完全符合自身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之后谨慎作出投资决定，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本协议与对应的《长城华西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长城华西银行非机构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长城华西银行非机构客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长城华西银行非机构客户理财产品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等共同构成甲方与乙方（即客户与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甲方声明

甲方清楚知晓、接受并遵守长城华西银行《长城华西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长城华西银行非机构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长城华西银行非机构客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长城华西银行非机构客户理财产品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的条款，清楚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同时声明甲方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独立的判断，甲方愿意独立承担投资决策带来的全部结果。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认购乙方本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接受乙方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乙方作为甲方的理财顾问，根据自身的市场运作经验以及甲方的投资偏好、投资目标，为甲方设计投资方案。甲方授权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投资方案对甲方的资金进行运作，投资风险依据本协议约定由甲方承担。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

2、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时，需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其收益的接收。甲方应向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因指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存在异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被冻结、挂失、销户等）而认购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在募集期或开放期内认购或申购本理财产品时，乙方有权冻结甲方指定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并于本理财产品成立日或开放日通过系统自动解冻认购资金并将其直接划至专用理财资金归集账户。

4、如因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采取强制措施，或因乙方行使质权导致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被全部或部分扣划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5、投资本理财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由甲方承担。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明确的税收代扣代缴规定之前，乙方不负责代甲方缴纳本理财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

6、甲方不得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将指定账户销户，否则由此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收益未能及时划转的责任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免责条款

(1)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其他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国家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由此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甲方认购的本理财产品被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冻结、扣划，乙方不承担责任。

8、本协议项下产生的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本协议在经双方签署且甲方认购资金进入指定账户后立即生效。

10、如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多份产品协议书，则每一份协议书分别与其对应的相关协议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理财交易合同，各合同之间相互独立，每一份合同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合同。

11、甲方签署《长城华西银行非机构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后，即视为甲方对乙方做出以下承诺：1) 甲方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且系其合法拥有并已取得其他共有人（如有）的同意，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2)、同意乙方将本理财产品的认购资金进行相关运作；3) 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在本理财产品中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客户）应负责向乙方赔偿其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2、甲方同意签署《长城华西银行非机构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后，乙方有权在约定的指定账户中冻结并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划转甲方认购的交易本金。

1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产品详细信息请客户阅读当期《长城华西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并签字（盖章）确认。

[客户确认栏]

甲方声明：在签署本产品协议书以前，乙方已就本产品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甲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甲方已认真阅读了本产品协议有关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愿意承担相应风险。甲方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愿向银行购买本《长城华西银行非机构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约定的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甲方（非机构客户签章）：

乙方（经办行盖章）：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